

## 自來水設施市政考察暨教學研究申請說明

一、緣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本處)轄下自來水設施，配合市政考察及教學研究需要，僅開放機關、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貴單位)進行市政考察或教學研究。

※市政考察：僅限臺北市政府所屬業務有關局處或臺北市議會考察。

※教學研究：僅限水資源或環境保育相關科系及學術團體。

二、開放申請場域：

(一) 直潭淨水場、長興淨水場、公館淨水場、雙溪淨水場。

(二) 陽明淨水場(第三水源)，該區已有開放旅遊行程，基於使用密度及整備需要，僅受理市政考察。

(三) 本處權管其他自來水設施場域。

三、服務時段：各場域開放日詳申請表，且逢例假日不開放。

四、申請流程：

(一) 請貴單位於預定參訪日至少2週前填妥申請表，以傳真或E-MAIL至本處指定窗口，並於上班日致電本處窗口確認。

(二) 本處收到申請表4個上班日內，以傳真或E-MAIL回復貴單位。

※為維護考察暨教學研究品質，本處將視業務人力及場域現況，保有申請准駁、日期調整及申請表內容補正受理之權力。

※參訪日期經同意後，如遇颱風準備或防汛演練等因素，本處得請貴單位配合延期。

※基於水源安全維護需要，本處得視申請事由要求提送相關考察或教學研究之說明或計畫及人員名冊以利審核。

※同申請單位、同一參訪點、同性質參訪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五、配合事項：

(一) 請於核定預約時間前10分鐘集合完成，並請隨隊管理者清點人數，採團進團出方式進出場域。

(二) 貴單位人員請遵守場域管理要求及秩序，勿汙染、損毀場域環境。

六、連絡方式：總務科王則方、電話02-87335828、傳真02-87335825、電子信箱：  
twd023@water.gov.taipei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設施市政考察暨教學研究申請表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或團體	申請單位	(單位全稱)		
	預約日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場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場 ※時段限擇一勾選 (10:00~11:00) (15:00~16:00)		
	申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	參訪人數	位
	申請事由	(敘明活動或課程名稱、參訪目的及預期學習目標)		
	申請場域 (限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潭淨水場 <input type="checkbox"/> 雙溪淨水場 <input type="checkbox"/> 長興淨水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館淨水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來水設施場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人數至多40位；週二至週五開放]</div> <hr/> <input type="checkbox"/> 陽明淨水場 (第三水源) [人數至多15位；週一至週四開放且每週限2場]		
	申請對口人員		電話/e-mail	
	隨隊管理者		手機號碼	
	申請單位 用印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視同參訪人員皆同意遵守本申請說明之配合事項。</li> <li>• 參訪日期經同意後，如遇颱風準備或防汛演練等因素，本處得請貴單位配合延期。</li> <li>• 基於水源安全維護需要，本處得視申請事由要求提送相關考察或教學研究之說明或計畫及人員名冊以利審核。</li> </ul>
<b>本 案 審 核</b>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擬辦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申請 同意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場 同意地點： 協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擬婉拒，原因：		
		承 辦	審 核	決 行